



# 論兩岸保險法關於保險費規定之得失及如何修正（上）

施文森\*

## 一、基本理念之確立

兩岸保險法關於保險費之釐訂、交付及返還之規定雖條文眾多，惟其設想似欠周延，且多偏惠保險人之處，就中以臺灣保險法為甚，變更亦較頻繁。本文即係針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規定之得失，並基於筆者研究此一問題之心得及法理確信而撰成。文中對於某些法條於適用上所可能引發爭議之評析自覺不夠簡潔，故特於此總結成下列數點，以為來日修訂保險法拋磚引玉：

- (1) 於費率自由化之政策下，費率雖得由保險人自行釐訂，惟保險商品非屬一般消費品，其價格如何訂定得完全取決於市場之供需。保險費中之純保險費則為維護對價平衡須嚴格地以客觀之統計數據為依據，而盡速組設超然獨立之費率機構，自為當務之急。保險人所訂定之費率須公開透明，於承保範圍發生爭議時，俾供法院審查，並須符合 Reasonable, just, adequate 及 non-discriminatory 四大標準。
- (2) 保險契約於兩岸現行法制下被歸類為諾成契約，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並即生效，但得附加一方交

付保費，另一方簽發保單之「同時履行條件」(concurrent condition)。於財產保險，保險人於收受要保申請之同時收取保費者，不論其是否有為承諾之真意或出具暫保單或保單，契約即視為成立及生效。於人壽保險，保險人於承諾前預收保費者，即應自收費當時起，對被保險人提供與投保金額相同之暫行保障 (interim coverage)；保險人於承諾後亦不得將契約溯及預收保費之日發生效力。

- (3) 於諾成契約之理念下，保費之交付屬契約之履行。保險費之延緩交付經保險人同意者，不影響契約效力之發生及繼續。無論於財產保險抑人身保險，保險人若收受遠期票據以為保費之交付者，視為保險人同意保險費之延欠。若票據最終未獲兌現而承保事故亦未發生，保險人既得行使票據上權利或逕視到期保費為既得債權以訴訟方式請求給付。於財產保險，保險人亦得以保費未付終止契約，並請求要保人給付終止前應付之保費；於人壽保險，保險人得主張保險契約之效力溯自保費到期日起停止（大陸稱中止），並於停止期間屆滿終止契約。

\* 施文森先生，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教授。

但若危險事故於保險人退還票據並為契約效力終止或中止之表示前發生者，保險人須負賠付責任，不得以票據未獲兌現為抗辯。

- (4) 無論產險抑壽險，其保險費應於何時交付？大陸保險法留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臺灣保險法則按保險費一次交付抑分期交付而為不同規定：對後者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交付之時間；對於前者法律明定「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鑒於保費之及時收取密切關及保險人之清償能力，若任容當事人自行約定，難保保險人不運用保費延欠作為惡性競爭之手段，其結果必然導致保險市場秩序之破壞。據此，筆者以為關於保險費應於何時交付，與其留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不若回歸法律，由法律為明確規定。於大陸法系之各國保險立法例中，德國 2008 年修正之保險法第 33
- (1) 條關於保費於 14 日內交付之規定<sup>1</sup>，自可供兩岸修訂保險法之參酌。
- (5) 保險契約因法定或約定原因歸於無效、或經解除或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者，保險人於返還保費或保單現金價值時，得否為一定額之扣減？或應將之全部退還？兩岸對此部分之規定並不一致：有容許保險人收取手續費者；有容許保險人按短期費率就已經過期間計收保險費者；有容許改以解約金方式為退還者；有容許保險人於要保人請求改為繳清保險或展期

定期保險之場合收取營業費用者，保險人因而返還之額數遠少於其所收之保險費或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反觀西方保險先進國家，自消費者保護運動興起以後，無論於法規或保單不再載有此類規定。據此，筆者以為兩岸來日修訂保險法時，應將前述各種偏惠保險業者之法條悉數刪除。

- (6) 大陸保險法第 51 條將被保險人未盡維護保險標的安全責任容許保險人視為危險增加，據以要求增加保費或解除契約所為之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於「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七條以保險人明知投保人告知不實而仍收取保險費者應喪失合同解除權，於解釋（三）第八條從費率結構以確定承保範圍等釋示，屬理念上之突破，使保險之功能由事後之理賠邁向事前之防損，對解約及承保爭議能獲致更為公平合理之解決。此為近年來大陸保險法制發展中引人注目之亮點，對保險制度規範之改進及完整自具有重大意義。

## 二、見解歧異之補救

保險法為移植立法，多數條文襲自西方立法例。對於此種無實務基礎而制定之法律，兩岸無論學術界或司法實務界難免見解分歧，既有損人民對保險制度之信賴，亦影響法院判決威信之確立及法律規範秩序之安定。如何謀求救濟，似宜借鑑西方而有所創新。世界現有二大法系，就適用法律見解於審理案件時如何形成共

<sup>1</sup> 要保人應於收到保單後 14 日交付保費。

識，則各持不同之方式。

於英美法系，法院遵循「服從前例」(stare decisis)原則，對相同事實應為相同判決；不同事實應為不同判決。自上世紀初葉以來，英美乃將衡平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合而為一<sup>2</sup>，對於同一爭議，主審法官得援引衡平原則作出對雙方當事人更為公平合理之判決，以充分發揮其造法及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於此制之下，對同一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漸趨一致，前後裁判歧異得以避免，促進對法院判決結果之可預測性及法律規範秩序之安定性。英美保險法遂得於判例累積及其精粹薈萃下日益完善。反觀大陸法系國家，就中以臺灣現制為例，判決除極少數經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審議通過成為判例或決議者外，不具任何拘束力。因而對於同一事實作出不同之判決；對所適用之同一法條表達不同之見解，於臺灣司法實務上毋寧為一種常態。茲舉有關保險費之判決及判例各一則，以示法院判決見解歧異所導致之紛擾，對適用法律之見解未趨一致所帶給投保大眾之困惑。

### (一) 費率為效力要件

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雙方互負對待給付義務，即要保人以交付保費交換保險人擔負承保責任<sup>3</sup>。保費數額係按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率則以保險標的之損失率為釐訂基礎，因而雙方須對保險費率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契約始告成立及生效。於

新光產險公司控訴溢豐冷凍公司一案<sup>4</sup>中，被保險人(溢豐即被告)以外銷冷凍海產為業，為保險人(新光即原告)之長期客戶。「溢豐」歷來就每一批外銷海產均以同一費率(即3.9%)通知「新光」承保，後者從無異議。然於本案中，「新光」出具保單之同時單方面調高費率至5%，要求被保險人按新費率支付保費，進而拒絕被保險人要求按往例將費率降為3.9%而提出反要約。及至保險標的海產安全運抵目的地後，被保險人「溢豐」雖仍致函「新光」重申願按3.9%簽發支票支付保費，但其自始至終未此為之，「新光」遂提起本訴，請求「溢豐」按3.9%履行保費債務。本件爭議之關鍵乃在於原被告間有無契約關係之存在，原告因而得據以行使此項請求權。基隆地方法院採肯定之見解，為有利於「新光」之判決，並申其理由云：「……雙方就已成立之契約同意變更保險費而已，並不影響原契約之成立，復觀被告致原告之函件，亦僅係請求原告減收保險費，毫無不承認原契約之意思，此項函件，又係在保險之貨品運抵目的地後由被告所發，尤足證明原保險契約始終合法存在，被告空言否認殊無足取，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正當，而予准許。」對於本件判決，筆者以為至少有如下可議之處：

1. 本件判決以「保險契約始終合法存在」為其持論，並未深究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立法意旨，率爾採信原告之主張，致誤認保險契約為要式契

<sup>2</sup> McClintock, Principle of Equity, 12-16 (1948). 衡平法旨在更正普通法之不當及增補其不足，有優先於普通法之效力。於英國曾由衡平法院專司其事，美國獨立之後則採不同程序。

<sup>3</sup> 參見 Ivan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164-169 (3d ed. 1975).

<sup>4</sup> 基隆地方法院五十九年訴字第317號，載拙著保險法總論，頁96。

約，本件保險人既已簽發保單，自得向被告保險人收取保費。然於保險法理上，保單充其量僅為保險契約之證明文件，絕非效力要件。至保險契約在實質上是否確已成立及生效，筆者認為仍須視當事人就必要之點及非必要之點是否業已協議一致為判斷之依據。

2. 就本件系爭事實而言，被告係依往例以 3.9% 之費率向原告提出要保申請；原告於出具保單時竟要求被告按 5% 交付保費。其行為僅得視為「反要約」，不足以使保險契約成立之承諾。而原告之拒絕接受被告按費率 3.9% 所為之「反反要約」，等同將雙方關係還原至被告提出要保申請之前。其後被告雖曾致函原告，表示仍有意按費率 3.9% 交付保費，原告亦依此費率提起本件給付之訴，在外觀上雙方就費率似已形成共識，但此等行為均發生於「保險標的之危險已消滅」（即標的貨物已安抵目的地）之後，依據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契約應為無效，則原告之訴豈於法有據？
3. 前述判決認本件爭議僅為「雙方就已成立之契約同意變更保險費而已」似係出於主審法官不諳保險制度運作及其所遵循之基礎法理之結果。按保費額數須依費率計算，本件當事人對費率於危險消滅前從未協議一致，何來保費之變更？保費變更僅發生於財產保險有效期間因保險價額或承保危險增減而調整保費之情形。雖然於特定險種，例如兵險，當事人得約定契約先行生效，保險費待其後釐訂之費率交付，但本件並不能與此類情事相提並論。

## （二）預收保費及溯及生效

民國五十七年頒訂之保險法施行細則，遵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明文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要求「簽發保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同時為之」；於第二項規定：「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或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依此規定，不生「預收保費及溯及生效」之問題。本條施行不及數年，主管機關似在受制於壽險業之遊說（lobbying）下，對之加以修正，一方面將前述第二項改為僅對財產保險有其適用；另一方面增訂第三項，不僅容許「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其應負之責任得延至「同意承保」時溯及預收保費時開始<sup>5</sup>。但對於「承保」前發生之危險事故保險人應否負責？則未有進一步提及。自此以後，爭議不斷，法院對此一問題所引發之訟爭亦多按細則文字之表面意義而為有利於保險人之判決，鮮曾從「預收保費」之實質意涵及「溯及生效」之偏惠性與不易理解性，於公平之基礎作出平衡考量。及至民國六十九（1980）年，最高法院就此點作成如下之判例，以資增補前開規定之不週：

「保險契約（保險單或暫保單）之簽訂，原則上須與保險費之交付，同時為之。此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若保險人向要保人先行收取保險費，而延後簽訂保險契約；則在未簽訂保險契約前，發

<sup>5</sup> 見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現改列為第四條。



生保險事故，保險人竟可不負保險責任，未免有失公平。故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又作補充規定，以杜流弊。其中第三項之補充規定，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足見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效力。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因見被保險人柯某已經死亡，竟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sup>6</sup>。」

保險主管機關遂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三條增訂第三項，明定：「在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但對於現行施行細則第四條仍維持原用文字。若就以上各項規定細加探究，筆者以為無論主管機關或最高法院對於此部分爭議之處理，似均存有如下盲點：

1. 前曾言及，於英美法系，保費交付為效力要件；於大陸法系，保費交付則屬對待給付。無論於何一法系，保險人既已收受對待給付，何能又得同時約明其應為之對待給付須等待其為「承保」之

後？前開施行細則、示範條款及判例之容許自保險人同意承保時將效力溯及預收保費之時，豈非與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之本質相悖？於一般商品之買賣契約下，雙方互負對待給付應同時為之，自不因保險人所出售者為「允負承保責任」之無形商品而當然得以例外，就其應為之對待給付，竟如前開判例所言，得附加「同意承保」之條件。綜觀各保險先進國家之相關法規，亦從未見與上開各項類似之文字。

2. 「預收保費，溯及生效」最不可取之一點，厥為圖利保險人。臺灣壽險業者中除少數信譽良好，於實務上嚴格執行於同意承保後始行收取保費之經營方式外，餘多依然故我。雖前述示範條款已作出部分補救，但若危險事故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前未曾發生，則保險人於溯及期間得收取保費而不用承擔任何危險，溯及期間越長，獲益越多。反之，要保人交付全額保費，所獲得實質上之保障期間，於扣除溯及期間後，遠少於原約定之保險期間，其不公已不能更為顯然。
3. 於定型化契約，若某一條款之規定存有疑義，可作有利於或不利於契約製作者之解釋時，法院應將疑義之利益歸諸相對人。就前述判例而言，筆者以為保險人於預收保費時所作成契約效力自「同意承保」時溯及收費時開始之約款，確存有「何時同意承保」之疑義。最高法院自可逕行援引「不利解釋」之法理<sup>7</sup>

<sup>6</sup>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 3153 號。

<sup>7</sup> 「不利解釋」則係遲至民國八十一年列為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而責令保險人負給付義務，自無須另創「阻其條件成就」之說。對於於此相同之案件，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Learned Hand 早在一九四七年於 Gaunt<sup>8</sup> 案中即已判認：「系爭條款因而亦僅得按投保大眾所瞭解之程度定其效力。就此以論，百人中恐無一人能揣測其於契約下所可獲得之保障非自依保險人要求接受體檢並交付保費之日開始，而須自保險人對要保人申請為承諾之日開始<sup>9</sup>。」乃援引「不利解釋法則」(contra proferentem rule)<sup>10</sup> 而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責令保險人對承諾前所發生之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死亡）應依約負給付義務。對於本件判決 Keeton 教授於其著作中進一步指出，其目的亦在滿足要保人、被保險人，甚而受益人之合理其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sup>11</sup>。自此以後，美國聯邦各州有由法規明定或由業者自律：保險人如預收保費者，應於承諾之前提供「暫行保障」(interim coverage)，同意危險事故於承諾前發生，保險人乃按約定之保險金額負其給付義務。要保人對此暫行保障無須另行給付對價，而原約定之保險期間應自承諾之日起算，不得溯及預收保費之日<sup>12</sup>。於此制之下，預收保費對保險人而言已無利可圖，保險交易對當事人雙方遂得趨於公平合理。

以上判決及判例雖非一無是處，但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與保險法理不盡相符，應屬不爭之事實。於各種民商訟爭事件中，依筆者研究之所及，似以適用保險法所表示之見解最為分歧，如何使其趨於一致，已刻不容緩。自司法改革委員會組設以來，法界宏儒碩學積極修正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現已獲立法機關通過，廢除行之長達九十年之判例及決議制，新創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四日起實施。大法庭專司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對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先前公佈之判例、決議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尚得聲請解釋憲法。雙管並行，必將使前述判例所表示不符法理之適用法律見解重行受到嚴格檢驗，使歷為人指摘之見解分歧經此重大改革而得達成趨於一致之共識。

### 三、修正建議

#### （一）修正建議之提出

前曾言及，保險契約為一方給付保險費，另一方以承擔危險之允諾為對待給付之雙務契約。保險費之額數取決於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高低及承保金額之大小。保險人於釐訂費率時因而須有統計資料為依據，經由精算原理使之具體化。為使保費與此一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無形商品間維

<sup>8</sup> Gaunt v.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60F.2d 599 (2d Cir. 1947).

<sup>9</sup> 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三集，頁 37-38。

<sup>10</sup> 同前註，頁 37。

<sup>11</sup> 同前註。

<sup>12</sup> Keeton and Widiss, Insurance law, §2.1 (c) (2), p.41 (1988).

護其平衡，各國保險法就保險費之規定無不竭盡周詳之能事。臺灣保險法關於此部分規定多達 31 條，約占全部契約法條文之五分之一；大陸為 22 條，占合同法條文三分之一。就兩岸相關規定細加比較，不難發現後者部分規定似較前者為優。前者雖立法定制於先，但前者主管機關之惰性太重，對於部分規定涵義不清，偏惠業者，或不合時宜（諸如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二三條等），或對實務上所存在之陋習，視而不見，有時於不加深究，不明就裡之情況下對業者之作為不僅未嚴加取締，反而直接或間接加以鼓勵（詳後述）。此亦何以臺灣投保大眾之保費負擔，就其所自保險業者獲得之相同保障而言，較一般西方國家為重，即使在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之今日，臺灣主管機關仍然處在業者這一邊，因循依舊，任由此種向業者傾斜之法條繼續發生拘束力，不思改進。筆者有見於此，乃於筆者前曾應財政部之聘擔任保險法修訂小組召集人時，所提有關保險費規定之草案基礎上，進而參酌德、英、美及大陸新近立法之相關規定及判例，將臺灣現行保險法上有關規定加以彙整及體系化，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 第一條 保險費之約定

保險契約無保險費之約定者，無效<sup>13</sup>。

保險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約定保險費有待

以後確定而當事人未確定者，要保人應支付合理之保險費<sup>14</sup>。

保險契約明定，某一事故發生後，應加收之保險費未為確定者，要保人應交付合理之保險費。

#### 第二條 保險費率之釐訂

保險費率之釐訂應以超然、公正、獨立之統計機構所公佈之數計為依據，並符合公平、合理、充分及無歧視性之四大準則。

#### 第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得按約定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一次交付之全額保險費及分期交付之首期保險費，要保人<sup>15</sup>應於收到保險單後十四日內<sup>16</sup>交付之。但保險人約明保險單之簽發與保險費之交付須同時為之者，應從其約定。

保險費經約定分期交付者，保險人應於第二期及其後各期保費到期前十四日通知要保人。保險人未為此項通知者，保險契約視為繼續無間。

#### 第四條 以票據或信用卡付費

要保人以票據或信用卡交付保費而為保險人接受者，視為以現金交付同其效力。

前項票據或信用卡未獲付款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但於終止前承保事故發生者，保險人應依約負賠付責任。保險人另為不同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sup>13</sup> 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及雙務契約，保費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本項與第三項多適用於海上保險之戰爭風險。

<sup>14</sup> 一般財產險所採用之費率於契約成立時即已確定，為戰爭險通常於戰爭結束後始能估定，就此部分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須先行約定。

<sup>15</sup>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下為唯一付費義務人，臺灣保險法第 22 條關於信託業代為付費之規定，實屬多餘，容易被誤導保險人成為信託受益人。

<sup>16</sup> 襲自 2008 年德國保險法第 33 (1) 條。

### 第五條 保險費之預收

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收取保險費者，於非人壽保險，保險契約視為成立並生效；於人壽保險，保險人應自收費當日起至同意承保之日止，按要保人之投保金額提供暫行保障<sup>17</sup>。承保事故於此期間內發生者，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預收保險費者，不得於收據上加載同意承保後溯及收費之日發生效力<sup>18</sup>，或對契約效力之發生附有其他條件或期限<sup>19</sup>。有此記載者，其記載為無效。

### 第六條 第三人利益契約之付費義務

為第三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仍應由要保人交付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保險費得由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代繳，但不得據以對保險單主張權利。

### 第七條 不返還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無效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保險契約成立時，要保人明知危險已發生者；
- 二、要保人意圖詐欺，就同一標的物重複投保，致保險金額高於保險價額為保險人所不知者<sup>20</sup>；
- 三、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明知無保險利益而投保者。

### 第八條 返還超額部分之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超額部分無效者，保險人應按超額部分比例返還保險費：

- 一、要保人善意重複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
- 二、於不定值保險，其保險金額超過標的物之重置價值者<sup>21</sup>。

### 第九條 契約無效退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無效時，保險人應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為保險人於承保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二、要保人惡意複保為保險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三、保險契約成立時，保險標的危險已消滅者；
- 四、保險契約違反本法之禁止規定者；
- 五、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
- 六、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 七、死亡保險或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八、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

<sup>17</sup> 人壽保險人因預收保險而提供之暫行保障（interim coverage），其對價由預收保費之收益抵繳，要保人無須另行付費。

<sup>18</sup> 溯及既往不僅縮短保期，亦使保險人於不承擔危險之情況下雙重獲益，這是一種「商業詐欺」。

<sup>19</sup> 最明顯之一例為重大疾病保險之「等待期」有長達 90 日或 180 日，見沙銀華，重大疾病保險「等待期」收保費合理嗎？載 2016 年一月上海保險 39。

<sup>20</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三集（月旦出版 2012 年）。

<sup>21</sup> 不定值保險係按事故發生之損失額填補，若保險人於承保時載明保險金額，二者間因標的折舊而發生落差，例如車體險，美國實務上按原廠及市場折舊運作，保單不載保險金額，如載金額，須按該金額理賠。若按標的折舊後之價額填補，是否應將超收保費返還？





#### 第十條 解除契約不退還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情事而解除者，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對保險人詢問要保人故意為不實告知，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二、要保人意圖詐欺就保險標的物超額投保者<sup>22</sup>。
- 三、為謀領保險給付，故意導致或謊報承保事故之發生者<sup>23</sup>。

#### 第十一條 解除契約但須退還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解除者，保險人仍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特約條款者；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者；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共保條款者；
- 四、不實說明出於要保人之重大過失<sup>24</sup>者；
-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違反合作與協助義務者；
- 六、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違反防損及救護義務者。

#### 第十二條 人身保險終止返還未滿期保費或現金價值

人身保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健康險、無現金價值之短期人壽保險）因要保人終止者，應按未滿期間之比例退還保險費。

人壽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終止者，保險人無須退還已收之保險費，但已累積有現金價值，保險人應予退還<sup>25</sup>。

人壽保險契約因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sup>26</sup>而要保人終止者，保險人應返還現金價值<sup>27</sup>。

#### 第十三條 優先權

要保人因前條第三項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其基於現金價值而取得之返還請求權，對於保險人之剩餘財產有物權之優先效力。

#### 第十四條 人身保險人終止退費

人身保險人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不為告知而終止契約者，應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sup>28</sup>。

人身保險要保人因保險人知悉其告知不實而喪失解約權，但同時增加承保條件及保費10%者，得終止契約，請求返還保險費<sup>29</sup>。於人壽保險存續中因被保險人撤銷其同意而終止者，保險人應返還現金價值<sup>30</sup>。

<sup>22</sup> 較常見於流動性貨物及財產保險。

<sup>23</sup> 參見大陸保險法第27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sup>24</sup> 參見德國保險法（2008）第19條；英國消費者保險法（2012）及保險法（2015）。

<sup>25</sup> 保單之現金價值恒低於已繳之保險費總額，壽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後退還保費，對保險人至為不公，此係保險人所收之初期保費多用以支付各項費用。

<sup>26</sup> 兩岸保險法均使用「破產」字樣，依據法理而言，此一用語實欠妥當。按自上世紀初葉以降，英美等保險法先進國即已確立保險人不得經由宣告破產以免責，此處係指「失卻清償能力」（insolvency）而言。

<sup>27</sup> 此為保險人就純保費（或稱投資保費）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減少或滅失，故在法理上亦稱「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

<sup>28</sup> 同上註24。

<sup>29</sup> 同上註。

<sup>30</sup> 參見臺灣保險法第105條；大陸保險法第34條。

第十五條 財產保險終止退費方式

財產保險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即航程保單）外，保險人應按終止後餘下之期間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單載有被保險人終止契約，保險人得按短期費率返還終止後之保險費之規定者，其規定無效。

第十六條 財產保險終止退費事由

財產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者，保險人應按未滿日數比例返還終止後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破產或死亡者；
- 二、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者；
- 三、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而全部毀損滅失者；
- 四、危險增加而要保人不同意增加保險費者；
- 五、危險減少而保險人不同意減少保險費者；
- 六、保險標的物如處於不正常狀態，經保險人建議改善，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予接受者；
- 七、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

第十七條 因過失不為告知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詢問因過失而不為告知者，保險人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終止契約，退還保費；或

- 二、表示以附加條件或增加保費承擔為要保人拒絕接受，應按未滿期間之比例退還保費。

第十八條 退還超收保險費

保險人收受保險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返還超收部分之保險費：

- 一、保險費係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而其情形現已消滅者；
- 二、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後，保險人仍按原定保險費收取者；
- 三、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將其年齡以小報大者；
- 四、人壽保險保險人高估被保險人之危險者。

第十九條 營業費或手續費之禁止

保險人依據上述各條規定退還保險費或現金價值者，不得扣減營業費或手續費。保險單上有此規定者，其規定無效。

第二十條 返還保險費或現金價值之歸屬

於財產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險人應返還保險費於要保人<sup>31</sup>；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而要保人係被保險人之利益而投保者，保險人應返還保險費於被保險人<sup>32</sup>。

於人身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係為同一人，不論是否有受益人之指定，保險人應返還保險費或現金價值於要保人<sup>33</sup>；要保

<sup>31</sup> 保險法學者中有主張以被保險人為契約當事人，此於財產保險，要保人於絕大多數場合，係同時為被保險人，其主張似無不當，但筆者仍認為兩岸保險法使用「要保人」或「投保人」一詞與英文「policyholder」相近，以要保人為保單所有人，享有保費返還請求權。

<sup>32</sup> 但若要保人於投保時明確表示係為被保險人（即保險標的財產所有人）之利益而投保，則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為對被保險人之贈與。於保險契約效力變動時，保險人應將保費返還被保險人。筆者於擔任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所長時，曾自行出資就校方配給之電腦投保，即屬此種情形。

<sup>33</sup>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縱使指定受益人但未聲明拋棄處分權者，要保人仍為保單所有人。

人指定受益人並拋棄處分權者，保險人應返還保費或現金價值於受益人<sup>34</sup>。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既未指定受益人，亦無繼承人，或被保險人因非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而保險人得免負給付責任，保險人應將保險金或現金價值解交國庫。

#### 第二十一條 付費通知

於財產保險，保險費經約定分期交付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sup>35</sup>；對於第二期及其後陸續到期之保險費，保險人應定期十四日為付費通知<sup>36</sup>。

於人壽保險，保險費經約定分期交付者，對於第二期及其後陸續到期之保險費，保險人應定期三十日為付費通知<sup>37</sup>。

保險人未依前二項規定為付費通知者，視為保險人同意延欠，契約之效力繼續無間<sup>38</sup>。

#### 第二十二條 保費未付之後果

於財產保險，要保人對第二期及其後陸續到期之保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得據以終止契約。對於終止前可收取之保費得以

訴訟請求<sup>39</sup>。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對第二期及其後陸續到期之保費到期未付者，保險契約自保費到期日起其效力中（或停）止，對於已到期之保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但要保人有延欠之要求者，不在此限<sup>40</sup>。

#### 第二十三條 寬延期間之到期保費

於人壽保險，危險事故於寬延期間<sup>41</sup>內發生者，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於給付時得先行扣減當時業已到期之保險費。

#### 第二十四條 回復契約應付之保費

人壽保險要保人於契約效力停止期間申請<sup>42</sup>回復<sup>43</sup>者。應交付自效力停止之日<sup>44</sup>起至效力回復之日止之投資保費及其利息<sup>45</sup>。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

要保人故意謀殺被保險人，而要保人為唯一受益人及被保險人之唯一繼承人者，保險人得免為給付，但應返還現金價值。於壽險以外之人身保險，保險人應按未滿期間之比例返還保險費。

<sup>34</sup> 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並拋棄處分權者，應以該受益人為保單所有權人。

<sup>35</sup> 財產保險費以一次交付（即躉交）為原則，經要保人請求而保險人同意分期交付者，視與一般分期付款之買賣同。

<sup>36</sup> 參見本草案前述第三條，應加付利息。

<sup>37</sup> 依通例，壽險均載有為期 30 日之寬延條款，付費通知雖多於保費到期日前為之，但此項通知於此寬延期間內為之者，不構成通知義務之違反。

<sup>38</sup> 契約效力之繼續，密切關及要保人之利益，應責令保險人負擔通知義務。

<sup>39</sup> 財產保險費不論一次或分期交付，於契約成立後均為保險人之既得債權。

<sup>40</sup> 人壽保險約明分期交付者，其第二期及其後各期之保費，僅屬保險人之自然債權。而要保人請求延繳而經保險人同意者，即轉變成保險人之既得債權，得為訴訟上請求。

<sup>41</sup> 寬延期間，英美法上稱‘grace period’，意即優惠期間，為壽險所特有之制度設計。於英美法上多為 30 日或 31 日，於臺灣保險法上經規定為 30 日。

<sup>42</sup> 對壽險要保人之復效申請保險人並無拒絕之權，因而具有形成權之性質。

<sup>43</sup> 兩岸保險法均使用「恢復」，但臺灣司法實務上之正式用語為「回復」。

<sup>44</sup> 臺灣保險法第 116 條自「催告到達之日」起算；大陸保險法第 36 條則有不同規定，其為 30 者，自催告到達之日起算；其為 60 日者，自約定之到期日起算。

<sup>45</sup> 人壽保險費分為二部分：一為投資保費（即保險人累積而成之現金價值及保險金）；另一為風險保險費，於效力停止期間，保險人既未承擔風險，對於後者，自無須補繳。

##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

被保險人自人壽保險契約生效之日起二年（亦得縮短為一年）內自殺，保險人得免為給付，但須返還現金價值。

##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處死、致死或傷殘疾病

於人身保險，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處死、致死或傷殘疾病，保險人得免為給付，保險人應退還現金價值，或按未滿期間之比例，返還保險費。

##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之判斷依據

對於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害是否在承保範圍以內當事人間發生爭議時，主審法官得要求保險人提出其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各項準則，由合格之精算人員釐訂、外部精算人員複核及簽證之費率結構及計算書，並證明係爭損害確不在費率釐訂所考量之範圍以內<sup>46</sup>。

## 第二十九條 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費調整

於財產保險，保險標的遭受部分損失經回復原狀而其價值或危險變動者，保險人得增或減保險費<sup>47</sup>。要保人對調整之保費不同意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於責任保險，保險人於對第三人賠付後認定危險增加者，得要求增加保費。要保人對於增加保費不同意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sup>48</sup>。

## 第三十條 年齡不實

於人壽保險，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支付之保險費少於按真實年齡應付之保險費，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補繳不足部分之保險費並加付利息；於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得按被保險人真實年齡短繳與應繳保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為給付。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交付之保險費多於按真實年齡應繳之保險費，保險人應退還多收之保費，並加給利息，但要保人不得要求增加保險金額。

## 第三十一條 現金價值之運用

對於現金價值，要保人除非指定受益人並聲明拋棄處分權，得為如下之運用：

- (1) 向保險人質借；
- (2) 墊繳到期之保險費，但以一次為限<sup>49</sup>。保險人另為不同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3) 變更為定期保險，但其保險金額、約款內容及承保範圍應與原契約完全一致；
- (4) 變更為繳清保險，除減少保險金額外，約款內容及承保範圍應與原契約完全一致。

<sup>46</sup> 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所頒訂「保險法若干問題解釋（三）」第十八條及臺灣保險法第一四四條。

<sup>47</sup> 參見臺灣保險法第99條及其立法理由。

<sup>48</sup> 同上註。

<sup>49</sup> 於壽險實務上均有「自動墊繳」之約定，現行臺灣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五條訂明：凡經要保人於要保書為自動墊繳之聲明或於保費到期而為此聲明者，保險人即得繼續墊繳，及至用罄保單價值準備金止，此一約款對保險人過分有利，亦有悖該約款設計之意旨。